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1002025004

单位名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061375E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14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你单位涉嫌对施工单位未验收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未予以制止和报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导行路及道路恢复工程二标段（天塔站），施工单位在石灰粉煤灰碎石第二层回填道路基层施工完成后，违反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工程质量技术要求，未经验收进入下一步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底面层摊铺施工。你单位作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要求未验收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的行为未予以制止和报告。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工程监理单位对施

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相关行为未予以制止和报告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